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沪（普）征地告〔2023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3年06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3〕612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### 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商业商务办公用地、绿化用地、道路广场用地

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真北路以东、规划雅砻江路道路红线内

### 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长征镇曹杨村 1498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498.2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1498.2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498.2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普陀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\*8785

监督电话：52564588\*7509

联系人：朱祎、王怡之 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718号A区7楼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3年07月06日